108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 次

適用對象：學號為 108 開頭研究生(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壹、簡介----------1
貳、師資介紹----------3
參、博士班課程科目表----------5
肆、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9
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14
三、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17
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18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20
六、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21
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22
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24
九、校、院及研發處各類獎學金及補助----------25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28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29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37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39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43
六、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45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47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49
三、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50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51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博士論文一覽表----------55

壹、簡介

一、概況

本系是以培養教育理論思想及課程與教學和行政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宗旨。課程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際，議題之討論開放且多元，以開展研究生寬宏的視野和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藉此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的品質。國民教育研究所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後，課程內容與研究領域將超越國民教育的範疇，並對廣義的教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2 年成立，91 學年度博士班開始招生，並於 9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94 年 8 月因應本校改制大學，教育學系與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改設為教育學系博士班，並於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05 年 11 月 1 起與清華大學整併，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博士班研究生分成一般生與在職生。

二、課程結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包括共同課程與專精課程。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生必需選擇其中一個領域，予以專精。除了論文 4 學分外，學生必須修習共同課程 6 學分，專精課程 24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才能獲得博士學位，修業年限最多為 7 年。專精課程中的教育理論領域著重教育哲學與社會學之基礎理論的理解，探討中外教育史，研究社會文化的特殊現象及其對教育之影響。課程與教學領域則探討課程和教學之理論與研究的新趨勢，尋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培養研究生對課程與教學的批判能力。教育行政領域則旨在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的發展，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行政與評鑑發展。

三、研究所發展方向

1、兼重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術與實務人才之培養。
2、著重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徵的研究。
3、加強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之探討。
4、培養獨立執行研究和理解他人研究的知能。
5、強化課程設計與發展、教材編製、創新教學、多元評量、教學科技等實務知能。
6、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加強學校本位課程與統整課程之發展與設計。

7、成立桃竹苗地區課程與教學的諮詢中心，並引領學生貼近現場瞭解問題，以培養其解決課程與教學實際問題的能力。

8、兼重教育行政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之培養，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行政與評鑑。

9、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的發展，並透過教育評鑑，確保教育品質。

10、 擴展教育基礎理論以及當代文化現象之研究。

11、加強國內所際與校際研究資源的互通與學術研討，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擴展師生學術視野和提昇研究品質。**回目錄**

貳、師資介紹

主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顏國樑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研究	教育政策、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教育政治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沈姍姍	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比較教育博士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李安明	教授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行政領導、校長教學領導、教育行政溝通與決定、組織行為、量化研究、質性研究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蘇永明	教授	英國諾丁罕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陳美如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彭煥勝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西洋教育史、臺灣教育史、初等教育、教師教育
王子華	教授兼竹師教育學院副院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鄭淵全	教授(介聘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謝傳崇	教授兼師培中心副主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英國諾丁罕大學 博士候選人	正向領導、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教學領導、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教育變革領導
成虹飛	副教授兼師培中心華德福教育中心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王淳民	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博士後研究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副教授兼師培中心教育實驗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VR/AR 教育遊戲設計、STEAM 機器人程式教育、3D 列印
白雲霞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實習、學校本位課程
謝卓君	副教授	英國巴斯大學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管理哲學博士	高等教育、教育政策、教育管理、教育評鑑、比較教育
李元萱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學習科學組博士	電子文本閱讀、師資生網路知識信念、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量化研究法
合聘教師			
林紀慧	教授兼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師培中心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方法
呂秀蓮	副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安默斯特校區師資培育與課程研究博士	職前師資培育、教育計畫案發展與評量、學校改進

回目錄

參、108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學分架構：

畢業學分（30 學分）		學位論文(4 學分)
必修 （6 學分）	專精課程選修 （24 學分，含自由選修 9 學分）	必修 （不列入畢業 30 學分）

說明：

一、必修6學分

二、專精課程：24學分（其中9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所跨領域及校內外博士班課程；亦即24學分中至少15學分必須是修讀本所的專精課程，惟國外選修其學分及成績認定仍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四、境外生修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課程(必修)6學分

專精課程(選修)24 學分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論文 Dissertation Writing	4		必					論文4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KEL7001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3)				
	KEL7002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on Pedagogy	3	3	必		3(3)			須修畢上列「教育學方法論」必修課，使得選讀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選修	KELT8003 高等統計 Advanced in Statistics	3	3	選			3(3)		應具碩士班層級之初等統計先備知識
	KELT8004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3)		
教育理論領域	KELT8006教育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3(3)		
	KELT7007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08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09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10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KELT8011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12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13中國哲學與教育思想研究 Study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3	3	選			3(3)		
	KELT7014西洋哲學與教育思想研究 Study in Wester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3	3	選		3(3)			
	KELT7015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62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63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64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67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 Study in Emerging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課程與教學領域	KELT7016 課程評鑑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3)			
	KELT8017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3	3	選修			3(3)		碩博合開
	KELT8018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19 新興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udies	3	3	選			3(3)		
	KELT8021後現代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the Postmodern Era	3	3	選			3(3)		
	KELT7022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23批判理論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in Critical Theory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KELT8024教師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eacher Evaluation	3	3	選				3(3)	
	KELT7026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27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y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28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 Seminar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ducational Stud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65跨領域STEAM教育專題研究 Study in Interdisciplinary STEAM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29 課程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Curriculum Aesthetics	3	3	選	3(3)				
	KELT7030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31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Theor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32課程與教學基礎理論研究 Foundation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KELT7060 課程政策演進與趨勢專題探討 Special issues in the evolution and trend of curriculum policy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61 學習社群與學習領導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and Learning Leadership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 7066海外研修專題研究 Study in Special Issues for Oversea Learning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107新增
教育行政領域	KELT7033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34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35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36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KELT7037 教育領導學趨勢研究 Trends in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3)			
	KELT7038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39學校與人員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chool and Personnel Evaluation	3	3				3(3)		碩博合開
	KELT8040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41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4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43學校創新經營與創意教學研究 The Innovation of School Leadership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44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7045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y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KELT8046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3)		
	KELT7047教育政策執行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3	3	選	3(3)				
	KELT7048正向領導與正向組織學研究 Positive Leadership and Positive Organizational Scholarship	3	3	選		3(3)			
	KELT7049組織與管理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KELT7050生涯規劃專題研究 A Monographic Study of Career Planning	3	3	選		3(3)			
	KELT8051 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Learning Aboard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自由選修（限境外生選修，需三人選修才開課）	KELT7052休閒教育研究 Study in Recreational Education	3	3	選	3(3)				
	KELT7053 運動行為學研究 Study in Motor Behavior	3	3	選		3(3)			
	KELT8054 運動科技與器材設計研究 Study in Sports Technology and Sports Equipment Design	3	3	選			3(3)		
	KELT8055 體育政策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port Policy	3	3	選				3(3)	
	KELT7056 幼兒園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Research Topics in Pre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3(3)				
	KELT8057 當代幼兒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KELT8058 兒童發展議題研究 Issues in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3	3	選				3(3)	
	KELT7059 幼教人員專業成長專題研究 Research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 Workers	3	3	選		3(3)			

回目錄

肆、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第 53、54 條之 1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5、36、58、64 條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0125 號函備查第 18、35、36、58 條
108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2848 號函備查第 64 條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28、35、36、47、64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

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略）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

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回目錄**

備註:新修法規(送教育部備查中，若有修正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內容)

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85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 85082940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七　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四 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 十六 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回目錄

三、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04 年 12 月 25 日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

1.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正本、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申請後印出相關表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所長) 簽字同意後，由系(所) 辦公室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2.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無異後，由註冊組經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 email 通知系(所)，始可舉行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1.註冊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2.學期開始(第一學期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1 日)至註冊上課前一日止，欲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必須先至註冊組洽辦提前註冊事宜。

三、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1.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 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2.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四、博士學位證書頒發：

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請至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files/13-1086-5155.php網站中參閱。

附註：博士班論文指導費每篇 6000 元、審查口試費每位委員 1500 元。**回目錄**

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次序：

(一)封面。

(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三)摘要。

(四)序言或誌謝辭。

(五)目錄。

(六)論文正文。

(七)參考文獻及附錄。

(八)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三本。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本系規定:需繳交至本系平裝亮面壓模碩士生2本，博士生3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包括題目、系、所別、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並列）。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四、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本系)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持 人　　(簽章)

委 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論述重點。

（二）方法或程序。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序言或誌謝辭：須另頁書寫 (可免)。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八、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

九、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０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紙張（影印紙）。

十、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一、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二、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

十四、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士論文 （論文名稱）（姓名） 等字。
系、所

回目錄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 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回目錄**

六、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81）參字067489令經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 四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第 五 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回目錄

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四、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u>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u>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０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u>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u>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 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回目錄**

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 年6 月3 日85 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5 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 年1 月15 日校長核定
104 年3 月10 日103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4 月1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及 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5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回目錄

九、校及院各類獎學金

一、校獎學金 http://academic.web.nthu.edu.tw/files/90-1009-6.php

獎學金 Scholarships　　更新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　Last updated on August 16th , 2019

身份別Identity	獎學金名稱Item	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
本國生 for Domestic Students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新生）（全校/各系)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Center for Admissions strategy Phone: 03-5712861 E-mail : adms@my.nthu.edu.tw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厚德會榮譽會長獎學金設置要點(原金聯舫校友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校長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academic@my.nthu.edu.tw
	短期海外研修獎學金	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G.A. Phone: 03-5162460 E-mail: dis@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其他（含校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0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國際學生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Phone: 886-3-5734169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臺灣獎學金 (Taiwan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Phone: 886-3-5162463 E-mail: dga@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Huan-Yuan Scholarship) 逐夢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僑生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僑務委員會各項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O.S.A. Phone: 886-3-5162078 E-mail: gsa@my.nthu.edu.tw
	馬來西亞綠野孝悌學生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 (1)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優秀助學金作業須知 (2)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細則	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O.S.A. Phone: 886-3-5162078 E-mail: gsa@my.nthu.edu.tw
	印尼劉雙全先生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O.S.A. Phone: 886-3-5162078 E-mail: gsa@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楊忠禮先生清華大學優秀生獎學金(2016-2018 年)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Phone: 886-3-5731007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馬來西亞信義獎學金(限碩士班東南亞僑生)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Phone: 886-3-5731007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陸生 for Mainland Students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二、院獎學金 http://ec.web.nthu.edu.tw/files/11-1996-2580.php?Lang=zh-tw

竹師教育學院獎助學金(以各系實際公告為準)	
系所單位	獎助學金名稱
竹師教育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竹師教育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獎勵優秀專職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竹師教育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點滴成河助學金設置要點
竹師教育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三、研發處 http://rdweb.nthu.edu.tw/NTHU_ORD/Pages.aspx?pid=66&lan=TW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學術會議 Regulatons for MOST's Subsidy for Students to Atte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補助辦法(103.6.9 修正) 2.收支報告表 3.申請及報銷注意事項 4.常見問題集 5.科技部答客問	林怡君(#35124)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自 102.4.15 採線上申請操作簡報檔)	1.申請及核銷流程 Application 2.處理要點(107.10 修正) 3.核定標準 Standard 4.出國報告 Report Form 5.Q& A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1.補助辦法 2.申請表 請逕洽傑出人才基金會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	辦法	林 芬(#35173)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1.作業要點 2.申請表(分表)	藍惠美 (#35542)

回目錄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 年 11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確保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之核定。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申請資格及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資格審查。

（七）組成境外生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本系境外生招生相關事務。

（八）其他：

1、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2、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3、 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七點)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六學分課程與專精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生必需選擇其中一個領域，予以專精。專精選修課程，其中九學分可選修本系或校內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實際選修之學分數，需視學生之學術背景及需要，經與指導教授商議後，提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決定之。

四、境外生(含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但不含陸生)博士班課程包括共同必修六學分與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四學分)，選修課程可修習本系或校內外研究所課程。境外生得依個人之學術背景及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商議後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決定之。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本系（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七、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如下：

注意事項	本系各班制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至本校計通中心學習科技組申請**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服務** http://learning.cc.nthu.edu.tw/files/11-1107-6168.php?Lang=zh-tw，請務必取得並列印檢測後之原創性比對報告證明，上開文件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
班別	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如下：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限以指導教授聯名)，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2、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生除外）於**申請資格考時**，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2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其他各類外國語言檢定(如附表 2)之成績證明。 3、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外國語文能力之規定。 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系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如美國 UCLA）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外國語文能力所需之成績證明。 5、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10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如下:(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發表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含)內或本**

	本系認可(如附表 1)之學術期刊一篇，另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大陸港澳地區除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以上論文（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載名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2、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時，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2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其他各類外國語言檢定(如下頁對照表)之成績證明。 3、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外國語文能力之規定。 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系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如美國 UCLA）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外國語文能力所需之成績證明。 5、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下列**之一**的學術論文發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1)須發表 SSCI/SCI/TSSCI 期刊論文一篇。 (2)須發表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含)內之學術期刊**(如附表 1 & 3)**或本系認可的期刊共兩篇**(如附表 2)**，以及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大陸港澳地區須全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3)發表學術論文積分達 9(含)以上，其中至少須發表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含)內之學術期刊**(如附表 1 & 3)**或本系認可的期刊一篇**(如附表 2)**，以及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大陸港澳地區須全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上述學術著作須以本校(系)名義發表，且限以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2.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時，須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Internet-Based Test）成績 42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或其他各類外國語言檢定**(如附表 4)**之成績證明。 3.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外國語文能力之規定。 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系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如美國 UCLA）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外國語文能力所須之成績證明。 5、上述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附表 1　　科技部評比教育學門期刊等級(以科技部公告為準)

次序	評比等級	期刊名(發行單位)
1	1	教育心理學報 (臺灣師大)
2	1	教育研究集刊 (臺灣師大)
3	1	教育與心理研究 (政大)
4	1	師大學報：教育類 (臺灣師大)
5	1	測驗學刊 (中國測驗學會)
6	1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7	1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臺灣師大)

8	2	當代教育研究 (臺灣師大)
9	2	課程與教學季刊(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10	2	教育政策論壇 (暨大)
11	2	高雄師大學報
12	2	特殊教育學報 (彰化師大)
13	2	教育學刊 (高雄師大)
14	2	中華輔導學報 (中國輔導學會)
15	2	英語教學(臺灣師大英語文教學中心)
16	2	特殊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17	2	輔導與諮商學報 (彰化師大)
18	2	測驗統計年刊 (臺中教大)
19	2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國家教育研究院)
20	2	衛生教育學報 (臺灣師大)
21	2	通識教育季刊(清大通識教育中心)
22	2	教育研究 (高雄師大)
23	3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24	3	資優教育研究(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25	3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
26	3	教育研究學報(臺南大學，原南師學報)
27	3	輔導季刊 (中國輔導學會)
28	3	藝術教育研究(藝術教育研究編輯委員會)
29	3	中正教育研究
30	3	諮商輔導學報 (高雄師大)
31	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32	3	比較教育(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33	3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臺南大學)
34	3	資優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35	3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36	3	教育實踐與研究(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37	3	公民訓育學報 (臺灣師大)
38	3	教育與社會研究 (南華)
39	3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南台灣大學通識教育策略聯盟)
40	3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41	3	初等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教大)
42	3	原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43	3	中等教育(臺灣師大)
44	3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45	3	教育學誌(臺南大學，原初等教育學報)
46	3	國民教育研究學報 (嘉大)
47	3	環境教育研究(環境教育學會)

48	3	台灣性學學刊(台灣性教育協會)
49	3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學會)
50	3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臺中教大，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51	3	國教學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52	3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
53	3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臺南大學)
54	3	教學科技與媒體(臺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
55	3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56	3	環境教育學刊(臺北市立教大)
57	3	幼兒教育年刊(臺中教大)
58	4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原花蓮教大、台東大學)
59	4	身心障礙研究 (中華啟能基金會)
60	4	兒童與教育研究 (臺南大學)
61	4	學校衛生(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62	4	社會科教育研究 (臺中教大)
63	4	學校衛生護理(中華民國校衛生護理學會)
64	4	中學教育學報(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65	4	關渡通識學刊 (臺北藝術大學)
66	4	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67	4	幼兒保育學刊(美和技術學院)
68	4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正修科大)
69	4	華醫學報 (中華醫事科大)
70	4	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雜誌(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

附表 2　本系認可期刊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1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季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2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 （2015已停刊）	臺北市立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3	學校行政雙月刊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4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5	課程研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6	教育行政研究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
7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8	教育脈動（電子季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9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

附表 3

發表類型	作者序	積分標準
SSCI/SCI/TSSCI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5
SSCI/SCI/TSSCI	非獨立發表	5/n
已出版中(外)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獨立作者、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5
已出版中(外)文專書(不含以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	專書作者，非獨立發表	5/n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1 級	非獨立發表	4/n
SCOPUS 收錄教育類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4
SCOPUS 收錄教育類期刊	非獨立發表	4/n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5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2 級	非獨立發表	3.5/n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3 級	非獨立發表	3/n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具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3/n
本系認可的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3
本系認可的期刊	非獨立發表	3/n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2.5
科技部期刊等級第 4 級	非獨立發表	2.5/n
已出版中(外)文專書單章	專章獨立作者、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2
已出版中(外)文專書單章	專章作者，非獨立發表	2/n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	非獨立發表	1.5/n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限以英文發表，若以中文發表則比照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5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限以英文發表，若以中文發表則比照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	非獨立發表	1.5/n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1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1/n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獨立發表、通訊作者或與指導教授聯名	0.5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獨立發表	0.5/n

說明：

一、上表中各類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係指口頭發表，若為壁報發表則依積分標準之 0.5 倍計算。

二、學術著作需與教育領域相關，審查標準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三、n=作者數。

附表 4

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滿分 100 分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新版多益 New TOEIC 滿分 990 分	多益口說 滿分 200 分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滿分 677 分	托福 TOEFL 網路化 iBT 滿分 120 分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含英、日、德、法、西語）能力測驗(FLPT)		全國大學英語考試(CET-4) College English Test (CET) 中國大陸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全國英語等級考試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 中國大陸考試中心設計並實行之英語水準考試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80-230 分) 180-199: Level C1 200-212: Grade C (C2) 213-219: Grade B (C2) 220-230: Grade A (C2)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	8.5 分 (含)以上	630 以上	---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TEM-8 (專業英語)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60-210 分) 160-179: Level B2 180-192: Grade C (C1) 193-199: Grade B (C1) 200-210: Grade A (C2)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190~200 分 (Level 8)	7 分 (含)以上	560 以上	9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240~330	S-3 以上	CET-6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5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140-159: Level B1 160-172: Grade C (B2) 173-179: Grade B (B2) 180-190: Grade A (C1)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180 分 (Level 7)	5.5 分 (含)以上	527 以上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195~239	S-2+	CET-4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4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120-139: Level A2 140-152: Pass (B1) 153-159: Merit (B1) 160-170: Distinction (B1)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4 分 (含)以上	457 以上	4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150~194	S-2	---	PETS-3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100-150 分) 100-119: Level A1 120-133: Pass (A2) 134-140: Merit (A2) 141-150: Distinction (A2)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80~100 分 (Level 4)	3 分 (含)以上	390 以上	---	105~149	S-1+	---	PETS-2
A1	---	---	---	---	---	0~70 分 (Level 1-3)	---	---	---	---	---	---	PETS-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各級測驗之滿分 180 分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滿分 1000 分	Top J 實用日本語通用能力試驗	BJT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滿分 800 分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含英、日、德、法、西語）能力測驗(FLPT)		
C2 Mastery	N1 (100 分合格)	特 A 級 930-1000 分 A 級 900-929 分 準 A 級 850-899 分	上(高)級 A	J1+ 600 分(含)以上 J1 530 分(含)以上	TDN 5 (18, 19, 20)	Zentrale Oberstufenpruefung	三項筆試總分 滿分 360 分	口試級分 最高為 S-5	寫作級分 最高為 A 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B 級 800-849 分 準 B 級 700-799 分 C 級 650-699 分	上(高)級 B 上(高)級 C	J2 420 分(含)以上	TDN 4 (15, 16, 17)	Goethe-Zertifikat C1	240~330	S-3 以上	A
B2 Vantage	N2 (90 分合格)	準 C 級 600-649 分 D 級 500-599 分	中級 A 中級 B	J3 320 分(含)以上	TDN 3 (12, 13, 14)	Goethe-Zertifikat B2	195~239	S-2+	B
B1 Threshold	N3 (95 分合格)	準 D 級 400-499 分	中級 C	J4 200 分(含)以上	---	Zertifikat Deutsch	150~194	S-2	C
A2 Waystage	N4 (90 分合格)	E 級 350-399 分	初級 A 初級 B	J5 100 分(含)以上	---	Start Deutsch 2	105~149	S-1+	D
A1	N5 (80 分合格)	F 級 250-349 分	初級 C	J5 100 分以下	---	Start Deutsch 1	---	---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六點)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2、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3、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滿應修學科三十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若該學期結束前未符合規定修畢三十學分者，則該學期資格考試成績不予以採計。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至系辦，另於參加資格考當學期繳交博士資格考試申請表、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乙份，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資格考試之同學期應考。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試後，擬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需於資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必考-教育學方法論一科（本系提供參考書一本＜林逢祺及洪仁進主編-教育哲學：方法篇＞，校外命題委員所出資格考題目中，至少有 1 題命題範圍出處為上述參考書目內容。）

1.共同必考-教育學方法論之命題委員，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推舉一位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決定校內及校外命題委員及出題數，惟校外命題委員至少 2 人，本考科至少 4 題，筆試時間為四小時。

2.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共同必考科，亦得以 SSCI/SCI/TSSCI（限以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上述抵考期刊，須以本校(系)名義發表，且不得再作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

3.申請資格考試抵考之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抵考之學術論文。

七、資格考必考科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於考後 2 星期閱卷完畢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通知考生(通過或不通過)，若不及格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八、資格考試每年 5 月及 12 月底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回目錄**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申請文件自行下載使用（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文件下載>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

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第九點)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一、七及十一~十四點)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可經由系主任同意，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可申請終止論文指導，惟需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可經雙方(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或由個別一方(研究生或指導教授)逕行提出並敘明終止理由後，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三）若因指導教授個人因素確有無法繼續指導論文...等特殊原因，可不經指導教授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四）若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有無法繼續完成論文...等原因，可不經研究生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備註: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則可繼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

七、博士論文及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審會議訂定之。

八、博士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

1.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前，填具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

3.於論文計畫發表三週前，檢具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

4.研究生於在學(且須註冊)期間，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規定

1.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2.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系主任聘請之。

（三）發表

1.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2.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及口試委員邀請函分送各審查委員。

3.發表時間約二小時，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5.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且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論文初稿及提要

2.歷年成績表

3.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指導教授依比對報告結果指導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此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5. 本系訂定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資料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任同意後，由本系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本系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三）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研究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及郵資）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五）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並公告歡迎旁聽。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六）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七）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八）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本系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一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十四)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因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含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課程，申請延緩畢業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回目錄

五、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點)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四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三點)

一、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系研究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2.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4.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5.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6.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三、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四、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

2.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3.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4.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5.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 研究生入學後，於期限內得申請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非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限，但若此課程已計入原校畢業學分數則不可申請抵免。

7. 原修習為碩(博)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日間碩(博)士班課程。

8.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

9.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系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10.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11.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五、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二點第 4 項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研究生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証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系辦理。若有疑慮本系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六、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修正第一及第三條)

第一條 為紀念李春榮先生一生信守重視教育、助人為善、發揮大愛的德澤，並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術論文，提高學術風氣，秉持春榮先生照顧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的精神，特設置本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含博、碩班及在職碩士專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甄選四位，每位獲獎學生獲獎狀乙紙與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伍仟元整。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

（一）本系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通過之論文計畫品質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二）家境清寒學生（須備有相關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考量。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五月甄選一次，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每年 5 月 15 日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申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另二位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由本系邀請李春榮先生之家屬頒獎，或由本系系主任代表頒獎。

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或撰寫感謝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附件一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類　　別	□ 教授推薦　　□個人申請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碩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推薦	

注意事項：

1.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
2.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5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辦申請。
3. 獎學金甄選原則：以家境清寒之表現優良學生優先。
4. 申請本獎學金前，請先詳閱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並於獲獎後錄製得獎感言或撰寫感謝函。

家境清寒學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內容格式及置放順序：【論文封面顏色：碩士論文(土黃色)博士論文(淺藍色)】

1.論文封面（平裝版，依據本系提供之封面檔案，須有校名, 中英文題目, 系所, 學號, 本人中英文姓名 ,指導老師中英文姓名）

封面均採用亮面雲彩紙張，封面顏色樣本：碩士班+上光.膠裝

博士班+上光.膠裝

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 空白頁

3. 清大(電子授權書）必備，不論是否授權都要裝訂【授權書簽名：請用藍筆親簽】

清大(紙本授權書）必備，不論是否授權都要裝訂【授權書簽名：請用藍筆親簽】

國家圖書館(電子授權書）有授權才要裝訂(2 張。1 張裝訂在論文中，1 張繳交圖書館櫃檯）【授權書簽名：請用藍筆親簽】

4. 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紙本論文有申請延後公開才要裝訂【正本裝訂在註冊組轉交國圖那本論文上】

5. 指導教授推薦書，必備

6. 考試委員審定書，必備

7. 中英文摘要，必備：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3至6**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8. 謝辭，必備

9. 目錄(目次)，必備：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10. 論文正文，必備

11. 參考文獻，必備

12. 附錄

注意事項：

1.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二 編印、印製：

1.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1.25 行高），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點數大小為 12 點。

2.用紙：裝訂本為 A4 紙。

3.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以利裝訂為 A4 本。

4.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印製：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三 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連結網址(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班相關規定-畢業-畢業離校流程)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

2. 畢業生繳交論文（碩士班 2 本/博士班 3 本）至系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 1 本。

3. 另需繳交全文 word 檔一個，並燒錄成光碟一份。

回目錄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

一、本研究室專供在學研究生使用。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手續：

（一）繳交保證金 100 元。

（二）領取鑰匙乙付(畢業離校前須繳回後，才能退保證金)。

四、研究室中之電腦、印表機、桌椅、檯燈等財產，應妥善維護使用，不得帶離該室。若有損壞，請通知所辦公室通知廠商修繕。

五、離開時注意事項：

（一）紙張（屑）、食品、果皮等，請攜出室外之大垃圾桶丟棄。

（二）確定電腦、冷氣、電燈等均已關閉，之後鎖上窗戶及大門。回目錄

三、圖書、儀器及設備借用規則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如、電池等）請自備。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三、借用手續：

（一）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二）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四、歸還手續：

（一）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二）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回目錄**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為增進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習空間使用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學習空間，包含本系之教研空間（N308、N311、N314、N315、N316、N317、1401）與休憩空間（N307）。

三、借用規定

（一） 教研空間

1. 借用時間：上午 7:30 至晚上 9:30。年假與連續假日不開放，若有特殊狀況得另案簽請系主任同意。
2. 學期已排課或系務已安排之時段不開放借用。
3. 若借用時段衝突，借用之優先次序如下，除系務及課務外，個人多天借用最多以連續借用 3 天為限。
   (1) 系務使用
   (2) 課務使用
   (3) 本系師生
   (4) 本系系友
   (5) 校內外其他單位
4. 借用程序
   (1) 申請流程：系網頁查詢場地使用情形，確認可借用後，線上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相關程序核准後使用指定地點。
   (2) 申請時間：
      a.平日借用：最遲於借用日前 1 日向系辦提出申請。
      b.周末或假日借用：最遲於放假日前 1 日向系辦提出申請。
5. 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等設備請事前先行測試。
6. 為維護場地使用權，若需取消場地借用者，最遲於借用日 2 天前（不含假日）取消，逾期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7. 學習空間因配合學校活動或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本系將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更換場地，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人)不得異議。

（二） 休憩空間

1. 開放給全系之師生與系友使用。
2. 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3. 年假與連續假日不開放。
4. 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詳如使用規範。

四、收費規定

（一） 教研空間：請於借用日期前繳交全部費用。

1. 免收費項目:本系排課、會議、學術活動（限未收費之活動）、系學會、學生社團活動與師生服務性質相關活動。

2.本系師生與系友借用每小時 100 元，每天最多收費以 1000 元為上限（以 1 小時為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收費）。

3.校內其他單位借用每小時 150 元。

4.其他借用單位/團體每小時 200 元。

5.本系教師執行專案計畫等需長期借用得另案簽請系主任同意並繳費使用。

（二） 休憩空間：目前暫不收費，**使用說明詳如本系 N307 休憩空間使用規範(如附件)。**

五、管理規定

（一）使用單位(人)未經本系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所屬設備使用後應回復原狀，使用單位(人)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離開借用空間時請確定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電源已關閉，若累積3次不良紀錄後將不再借用該使用單位(人)。

（二）本系不負責借用空間內之個人物品管理，如有遺失或毀損，請自行負責。

（三）有任何借用空間之設備使用上之問題，請洽系辦。

六、本系所屬學習空間以優先次序提供師生及校友使用為原則。使用單位(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

七、使用單位(人)使用本系學習空間，如有車輛進出校區，須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申請及繳費。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回目錄**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
起訖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用途	(若申請免費使用請附計畫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借用空間	
借用單位/人	
聯絡電話/E-mail	□手機:　E-mail: □校內分機:　E-mail:
當日聯絡人 電話/E-mail	□同申請人 □其他：
以下欄位由本系填寫	
審核	□同意 □免費 □繳交場地借用費共_____元(實際收費以本系核定為準，並請至出納組繳納) □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　系主任:

說明:

1. 使用單位(人)請詳本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並遵守休憩空間使用規範。
2. 申請表填寫送交系辦後，由承辦人通知使用人是否同意借用。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N307 休憩空間使用規範

說明: N307 休憩空間即日起開放本系師生及系友使用，每日開放時間 7:00~23:00，連續假日不開放。為使本空間能永續使用，敬請使用者能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1. 請依規定於開放時間使用。

2. 離開時請隨手關燈、關閉門窗。

3. 垃圾務必帶走，不要留在教室內。

4. 教室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勿將教室內物品帶離。

5. 離開時應將設備(例:單槍遙控器)及桌椅歸回定位。

6. 教室內各項設施為共同使用之公物，務必愛惜。

7.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回目錄**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博士論文一覽表

9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7.7	蔡宗河	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課程領導之研究	陳惠邦
		Curriculum leadership within learning areas in elementary schools.	

9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8.6	童鳳嬌	國中校長卓越領導、行動智慧與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rincipals' Excellent Leadership, Wisdom for Action and Innovative Managemen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98.7	林仁煥	台灣地區特色學校經營發展現況、困境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Feature Schools in Taiwan.	

98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8.11	呂晶晶	國民小學教育人員情緒勞務量表發展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李安明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Labor Scale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Its Influential Factors for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ors.	
99.7	邱麗珍	用思考地圖教導國小學生外語寫作	簡紅珠
		Teaching EFL Writing to Elementary Students through Thinking Maps	

99.7	徐碧君	究臺灣地區教學卓越幼稚園創新經營、組織承諾、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學效能之研	林志成
		A Study on Innova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munity & Teaching Effectiveness of the Kindergartens Awarded Excellent Teacher Awards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99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0.5	蔣偉民	我國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績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	蘇錦麗
		A Study of Constructing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100.5	劉雲傑	國民小學永續學校指標建構與實證分析之研究	顏國樑
		A Study of Indicators 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Sustainable School in Elementary School	
100.5	曾美玲	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之研究—大學「西洋音樂史與賞析」課程教學之運用	蘇錦麗
		An application of the Learning Outcomes-based Assessment Model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and Appreciation'	
100.7	林翠玲	新移民子女之支持系統、自我認同、主觀幸福感對學校適應影響之研究	林志成
		The impact of support system, self-identity, subjective well-being on school adjustment of new-immigrant children	
100.7	林麗娟	兩岸小學發展特色學校之比較研究	林志成
		The comparison of elementary school developed feature school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10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0.12	謝政達	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校準研究：分析教師使用教科書對應能力指標、教學與評量的關係	張美玉

		The Study of Aligning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 of 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 and Analyzing the Correlation with Textbooks, Instruction, Assessment and competency Indicators From Textbook Using by Teacher	
100.12	陳翠霞	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字母拼讀法教學為例 Research on Primary English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lated to Using Phonics Instruction with EFL Students	林志成
101.5	廖淑戎	教師遇見自我的旅程：我與兩位幼教師課程萌發經驗之探究 Encounters with emergent curriculum in th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陳美如
101.4	曾煥鵬	地方文化治理理念與實踐之研究-以新竹縣 2002-2009 地方文化館為例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local culture governance—A case study of Local cultural centers in Hsinchu County(2002-2009)	林志成
101.7	汪友于	以英語為外語之台灣某技術學院學生專業英語之閱讀困難 ESP Reading Difficulties of the EFL Students at a Technical College in Taiwan	簡紅珠

10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1.9	蔡耀德	影響電子白板融入教學互動之模式建構 Model Construction of Factors in Interactive Whiteboard Integrated Teaching Interaction	林紀慧
101.11	鮑世青	國民小學教師心智模式量表之編製及模式之驗證研究 The Development and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Mental Model Scale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李安明
101.11	魏伶如	國小學生寫作知識、寫作態度與寫作表現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riting Knowledge, Writing Attitude, and Writing Perform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簡紅珠
102.6	浮絲曼	我國大學校院學生評鑑制度後設評鑑檢核表建構之研究 A Study on Constructing the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of the Student Evaluation System for Universities in Taiwan	蘇錦麗

102.7	李芳茹	國民小學校長尊重領導、組織認定及教師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Relationships among Principals' Respectful Leadership,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and Teachers'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in Elementary Schools	顏國樑
102.7	陳佳慧	向「更好的老師」前行：一位小學教師的修行之路 Moving toward a Better Teacher: A Practicing Journey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陳美如
102.7	劉楚鳳	國小四年級兒童的學業語言與語言學習經驗之個案研究 The case study of academic language and language learning experience in grade 4 children	沈姍姍

10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2.11	楊文森	奈米科技新課題融入學校教學的支持系統研究 A Research on New Topic of Nano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School Teaching Supporting System	張美玉
103.3	葉于正	行動智慧導向之大學生基本權保障檢核指標研究 A Study on Action Wisdom-oriented Examining Indicators for College Students' Fundamental Rights Protection	林志成
103.7	羅美惠	中小學教師實施奈米科技課程教學策略之研究 A Study on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used in K-12 Nanotechnology Curriculum	張美玉

103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4.1	宋美瑤	我國教育政策價值指標建構之研究 A research in construction of indicators for value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aiwan	顏國樑
104.1	任育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問題形成批判論述分析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Policy Problem Formation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顏國樑

104.1	陳照明	一所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學校經營之研究—增能賦權導向分析 A Study for An Elementary School Management in Indigenous Regions— Analysis of Empowerment Approach	顏國樑
104.1	明平國	新興科技議題納入中小學課程的發展歷程—以奈米科技為例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y issues considerated as K-12 curriculum-Example Of Nanotechnology	張美玉
104.6	黃世杏	英語成為國際語言對英語教學典範與台灣國小英語教育的啟示 Implications of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Paradigm and English Education in Taiwan	簡紅珠
104.7	呂菁菁	以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評析臺灣本土語言備課用書中的教學活動 Analyzing the Teaching Activities in Teacher's Guidebooks of Taiwan Languages with CEFR	簡紅珠

104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5.1	徐千惠	兩岸學前教保人員培育之比較研究 The Comparison Research of Preschool Educator Cultivation System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陳惠邦
105.1	郭芳容	對話中的聲音：大學英語教師的自我民族誌研究 Voices in Dialogue: An Autoethnographic Study of a College EFL Instructor	林志成
105.7	劉世涵	國民小學校長行動智慧、組織動態能力與學校智慧資本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rincipal's Wisdom for Action, School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School Intellectual Capital for Elementary School	林志成

105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5.8	張蓉峻	問思-解釋教學對交互主體性與分散認知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f Influence of ATTW teaching Practice on Intersubjectivity and Distributed Cognition	簡紅珠
106.1	林昭仁	「沒路用ㄟ男子」—”一位代理教師反身建構自我主體價值之旅” The Useless Man and His Narrative: A Reflective Journey of A Substitute Teacher	成虹飛
106.7	許志豪	菓林國小國際交流發展之研究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Development in Guolin Elementary School	林志成
106.7	葉若蘭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超越領導、教師堅韌力與學校創新擴散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rincipals’ Positively Deviant Leadership, Teachers’ Resilience and Schools’ Innovation Diffus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謝傳崇
106.7	張淑玲	國民中小學卓越校長領導心智模式研究 A Study on Leader 's Mental Model of Excellence Principals in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林志成
106.7	蔡孟翰	理計系統教育決策模式建構暨其實證之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Reason-strategy System for Educational Decision-making	林志成
106.7	陳品華	課程的靈性觀點：來自 William James 實用主義與英國 SMSC 教育的啟發 The spirituality viewpoint of curriculum：Inspiration from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and British SMSC education	蘇永明
106.7	范揚焄	校長領導風格的反思：一位國小校長自傳俗民誌 Reflection of Principal Leadership Style：An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Autoethnography	林志成
106.7	何高志	國民中學校長課程領導、組織學習與學校創新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Examination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Curriculum leadership,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School Innovation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of Middle School Principals	林志成
106.7	張維國	平民化的生機課程：一個另類教育者的行動敘說 Egalitarian and Organic Curriculum:a Narrative-Action Inquiry of an Alternative Educator	成虹飛

10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6.12	黃道遠	讀家–想家–愛家—以文學閱讀敘事課程形塑國小學生的家庭價值觀	簡紅珠
		To Read, to Think and to Love Family--Shaping Elementary Students' Family Values Through Literary Narrative Curriculum	
107.1	許雅惠	臺灣國民小學閱讀教育政策執行現況、影響因素及評估研究	顏國樑
		A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Situation,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Evaluation of the Reading Education Policy in Taiwan’s Elemantary School	
107.1	許家彰	幼兒園課程領導實踐之研究：以主題統整課程為例	陳美如
		A study of the preschool curriculum leadership practices on the integrated-thematic curriculum in Taiwan	
107.4	嚴媚玲	閱讀裡的生命壯遊－尋・任運相續中的自我敘事探究	陳美如
		The grand tour of life course and reading：A self narrative inquiry	
107.7	李琤	醫療劇敘事對大學生器官捐獻說服效果之影響研究	王子華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suasive Effects of Medical Drama Narrative on College Students Concerning Organ Donation	
107.7	陳俐淇	智慧生活科技產業跨領域核心能力與人才培育模式之研究	王子華
		Research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Core-Competencies and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 of Smart Living Technology Industry	

10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7.8	郭柏秀	國小理想教師圖像變遷之研究－從師資培育機構變革檢視	沈姍姍

		The Transformation of Ideal Teacher’ s Image at Elementary School：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hanges at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108.3	時松	民辦幼兒園教師留職意願影響因素研究－以廣東省E市為例 Study on Retention Willingnes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Private Kindergarten Teachers ——Take E C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陳惠邦
108.3	王海燕	幼兒園潛在課程之研究 A Study on Hidden Curriculum of the Kindergarten	陳美如
108.6	蘇媛媛	學前教育 STEM 課程內涵與高校師資培育教學模式建構之研究 The Connotation of STEM Course in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Teachers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Model	陳惠邦 邱嘉慧
108.7	魏瑞汶	臺灣四年級學生在 TIMSS 科學表現分析及改善策略 The Analysis of the Science Performance in TIMSS Grade Four 2011 and 2015 for Taiwanese Students and Strategies for Improvement	張美玉 王子華
108.7	黃雅彙	運用 PPGIS 進行共同備課發展教師 GIS-TPACK 之研究-以社會領域議題中心教學為例 A Stud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GIS-TPACK: Using PPGIS to Facilitate the Collaborative Lesson Preparation about the Issues-centered Approach in Social Studies	王子華 丁志堅
108.7	沈綱	基於具身認知的自閉症兒童運動干預研究 Physical Activity As Intervention To Autistic Children Based on Embodied Cognition	陳惠邦
108.7	杜惠英	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 － 三位中年女性大學教師的生命敘事探究 Every Cloud Has a Silver Lining： The Narrative Inquiry as a Research Methodology to Explore the Life Career of Three Middle-Aged Female University Teachers	陳美如
108.7	陳翠	探究式教學法對幼兒編程學習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Inquiry-Based Teaching on Children’s Programming Learning	鄭淵全

回目錄